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举办“加强民营企业财税管理，助力乡村振兴”省级研修班的函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1〕168 号）精神，“加强民营企业财税管理，助力乡村振兴”省级研修班定于 10 月 16 日—18 日在无锡大饭店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研修内容

- （一）减税降费政策解读
- （二）企业财税管理操作
- （三）纳税筹划与申报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服务于大中小型企业的政府部门中高级财务专业技术人员（含各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）和大中小企业相关的财务工作人员（含银行和大中小企业财务工作人员，主要包括会计、出纳、银行信贷员等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参加此次研修活动的单位，将报名回执电子版（附件 1，

可从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
<http://hrss.wuxi.gov.cn/ztzl/zyjsryfwzl/zlxz/index.shtml> 资料下载
栏下载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148303811@qq.com，报名联系人：李娜，联系电话：15251517510。

纸质报名回执请在开班报到时提交；同时提交参加人员 2
张 1 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，用于办理结业证书。

四、报到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报到时间

10 月 16 日 7:00—8:30

（二）报到地点

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1 号无锡大饭店一楼大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研修人员，修完规定课程，经考核合格，由江
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《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结
业证书》，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。

（二）研修班免收学员培训费，学员交通费自理。

（三）研修班疫情防控工作及要求：

1. 参培前的防疫工作及

（1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培训 14 天前有国内中高风
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此次培训。

（2）培训前工作人员通过健康申报表对参培人员近 14 天
的健康状况进行摸排。监测发现发热或干咳等异常情况立即上
报会务组。培训前 14 天前内出现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人员需
按要求在当地医院进行排查，经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排除新冠方
可参加培训。

（3）培训会场配备足够的一次性医用口罩、速干手消毒液、

有效的消毒剂、一次性手套、体温检测仪等。会场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及专用防疫通道，临时隔离场所除上述物品外，还配备工作服、一次性工作帽、防护服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、防护面屏或护目镜等。

2.入场时的防疫工作及要求

(1) 所有人员进入现场，均应佩戴口罩。参培人员必须测量体温、查验苏康码和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体温正常、苏康码为绿码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者方可进入。接受体温测量和验码时，须有序进行，严格控制人员进行速度和间距。

(2) 有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不含中高风险地区）旅居史的参培人员，须提供近一周内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报告，且经查验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后，方可进入。

(3) 所有人员体温低于 37.3℃并无呼吸道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培训会场。所有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异常症状者均须经核酸检测排除新冠。一旦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，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并逐级上报，整个活动全部暂停，所有人员就地隔离，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的统一处置。

3.培训现场的防疫工作及要求

(1) 培训会场相对封闭或通风不良时，参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。所有人员进入会场后除身份识别时、进餐时可不戴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和场合原则上均应佩戴口罩。会场应有足够空间，参会人员隔座就坐，间隔 1 米以上。使用空调过程中，应略开窗户，保证换气次数。

(2) 餐饮服务商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，严格按照